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2014 台灣政治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高永光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4, August, 1—2014, December, 31.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4, November, 21.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於 1979 年，是台灣第一個民間的人權團體。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前公布調查結果，23 年來一直受到政府與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在 2009 年我國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完成兩公約國內法化的工程；且依該施行法於 2012 年由總統府公布我國首份的《國家人權報告》；進而於 2013 年 2 月間舉辦我國初次人權報告的國際審查，並由國際專家發表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此，各部會也積極因應國際人權專家提出的建議，使我國的國家人權保障情形能更臻完善。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政府及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同

時，我們也會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12月初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 (<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教，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六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4 年 1 1 月 2 0 日

目次

| | |
|--------------------|----|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 1 |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 9 |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 13 |
|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 18 |
| 附錄二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26 |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 42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3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政治人權、原住民人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文化教育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五。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三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三成七抱持負面評價；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9。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5.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3.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 度「非常好」與「好」)，有 48.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8.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6.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9.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4.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1.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0.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5.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3.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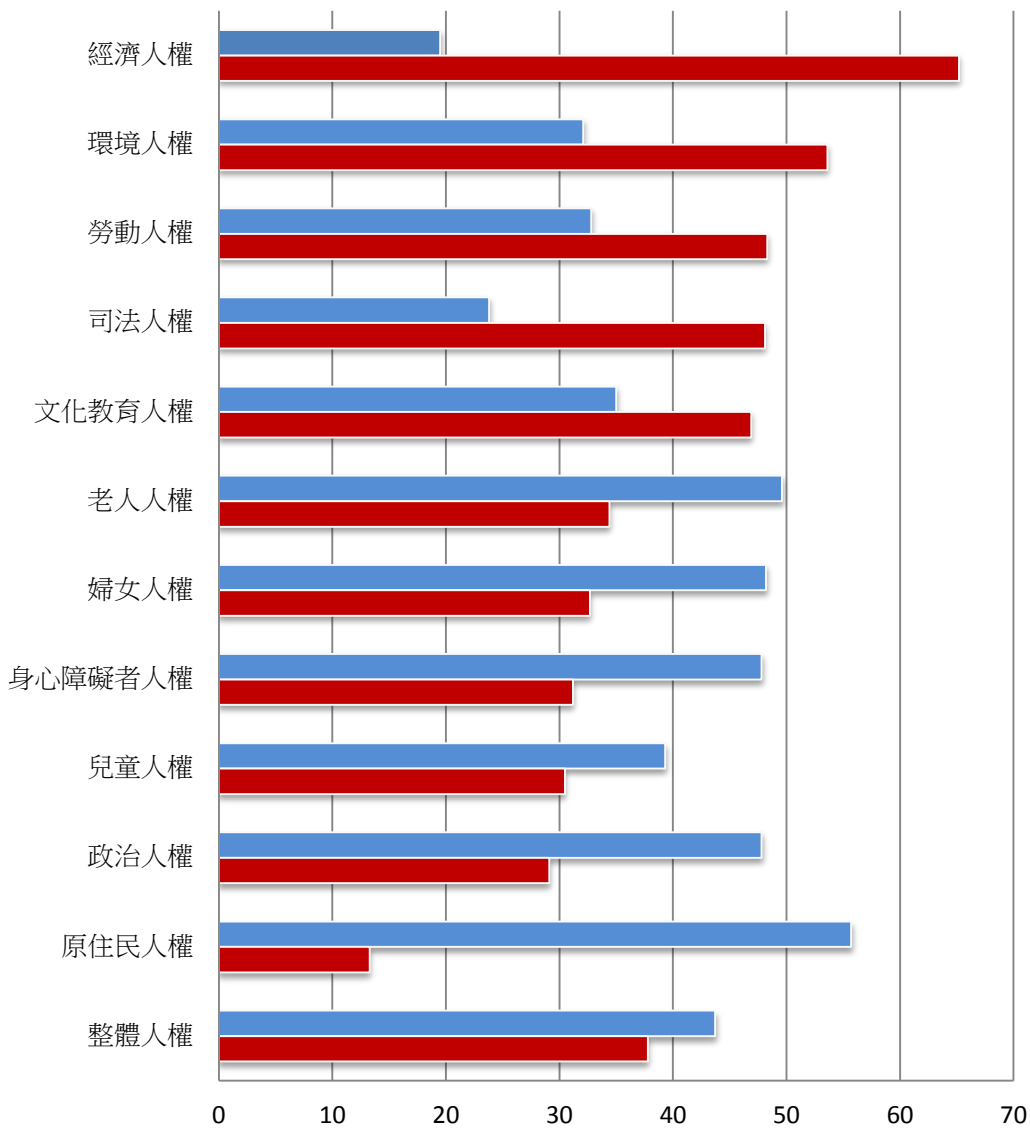
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 | 非常好 | 好 | 不好 | 非常不好 | 無反應 |
|-------------------------------|-------|-------|-------|-------|-------|
| 經濟人權 | 2.6% | 16.9% | 29.9% | 35.3% | 15.4% |
| 環境人權 | 5.3% | 26.8% | 25.2% | 28.4% | 14.2% |
| 勞動人權 | 4.9% | 27.9% | 23.8% | 24.5% | 18.8% |
| 司法人權 | 3.4% | 20.4% | 21.3% | 26.8% | 27.9% |
| 文化教育人權 | 6.1% | 28.9% | 25.2% | 21.7% | 18.1% |
| 老人人權 | 9.8% | 39.8% | 22% | 12.4% | 16.1% |
| 婦女人權 | 6.1% | 42.1% | 24% | 8.7% | 19.1% |
| 身心障礙者人權 | 10% | 37.8% | 20.5% | 10.7% | 21.1% |
| 兒童人權 | 6.6% | 32.7% | 22.1% | 8.4% | 30.2% |
| 政治人權 | 11.4% | 36.4% | 12.3% | 16.8% | 23.1% |
| 原住民人權 | 23.6% | 32.1% | 8.8% | 4.5% | 31.1% |
| 整體人權 | 5.9% | 37.8% | 22.6% | 15.2% | 18.4% |
|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9。 | | | | | |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誤差為±2.99%。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103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 | 整體人權 | 原住民族人權 | 政治人權 | 兒童人權 | 身心障礙者人權 | 婦女人權 | 老人人權 | 文化教育人權 | 司法人權 | 勞動人權 | 環境人權 | 經濟人權 |
|------|------|--------|------|------|---------|------|------|--------|------|------|------|------|
| ■ 偏好 | 43.7 | 55.7 | 47.8 | 39.3 | 47.8 | 48.2 | 49.6 | 35 | 23.8 | 32.8 | 32.1 | 19.5 |
| ■ 偏壞 | 37.8 | 13.3 | 29.1 | 30.5 | 31.2 | 32.7 | 34.4 | 46.9 | 48.1 | 48.3 | 53.6 | 65.2 |

【圖 1- 1】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單位%)

（二）102 年度與 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2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司法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三成的民眾認為司法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五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司法人權與政治人權皆顯示「認為比去年進步」；其餘經濟人權、環境人權、文化教育人權、勞動人權與原住民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二成九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一成九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2.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3.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8.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6.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5.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0.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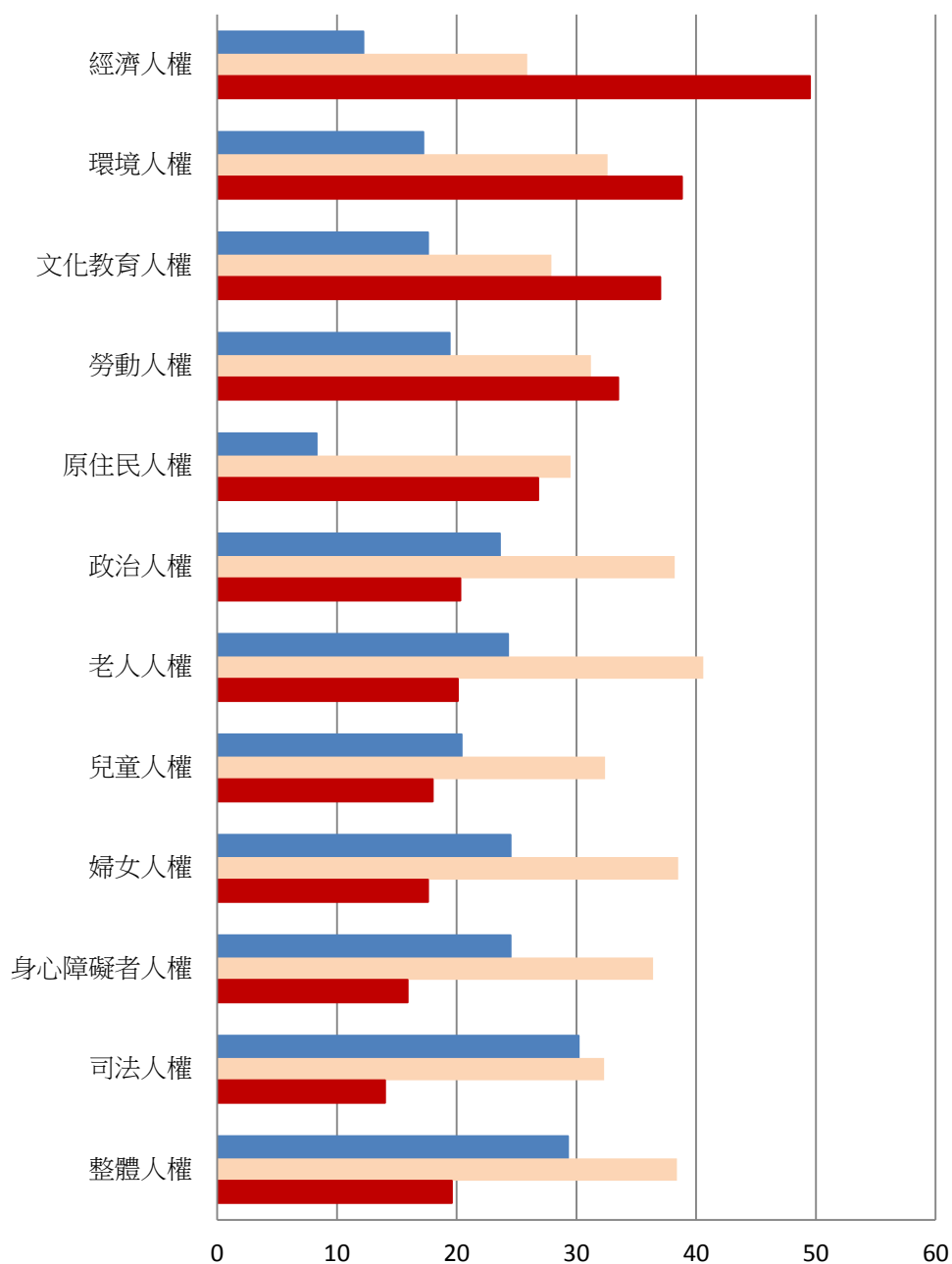
與「有進步」)，有 19.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2 年與 103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 | 進步很多 | 有進步 | 差不多 | 有退步 | 退步很多 | 無反應 |
|---------|-------|-------|-------|-------|-------|-------|
| 經濟人權 | 1.4% | 10.8% | 25.9% | 21.4% | 28.1% | 12.4% |
| 環境人權 | 3% | 14.2% | 32.6% | 17.2% | 21.6% | 11.4% |
| 文化教育人權 | 3.4% | 14.2% | 27.9% | 16% | 21% | 17.5% |
| 勞動人權 | 2.6% | 16.8% | 31.2% | 15.1% | 18.4% | 15.9% |
| 原住民人權 | 2.8% | 5.5% | 29.5% | 18.8% | 8% | 35.4% |
| 政治人權 | 13.5% | 10.1% | 38.2% | 15.7% | 4.6% | 17.9% |
| 老人人權 | 3.4% | 20.9% | 40.6% | 10.4% | 9.7% | 15% |
| 兒童人權 | 2.1% | 18.3% | 32.4% | 10.1% | 7.9% | 29.1% |
| 婦女人權 | 2.6% | 21.9% | 38.5% | 10.1% | 7.5% | 19.5% |
| 身心障礙者人權 | 3.2% | 21.3% | 36.4% | 8.1% | 7.8% | 23.1% |
| 司法人權 | 17.7% | 12.5% | 32.3% | 10.1% | 3.9% | 23.6% |
| 整體人權 | 14.7% | 14.6% | 38.4% | 16.7% | 2.9% | 12.8% |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102年與103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 | 整體人權 | 司法人權 | 身心障礙者人權 | 婦女人權 | 兒童人權 | 老人人權 | 政治人權 | 原住民族人權 | 勞動人權 | 文化教育人權 | 環境人權 | 經濟人權 |
|-------|------|------|---------|------|------|------|------|--------|------|--------|------|------|
| ■ 進步 | 29.3 | 30.2 | 24.5 | 24.5 | 20.4 | 24.3 | 23.6 | 8.3 | 19.4 | 17.6 | 17.2 | 12.2 |
| ■ 差不多 | 38.4 | 32.3 | 36.4 | 38.5 | 32.4 | 40.6 | 38.2 | 29.5 | 31.2 | 27.9 | 32.6 | 25.9 |
| ■ 退步 | 19.6 | 14 | 15.9 | 17.6 | 18 | 20.1 | 20.3 | 26.8 | 33.5 | 37 | 38.8 | 49.5 |

【圖 1- 2】102 年與 103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單位%)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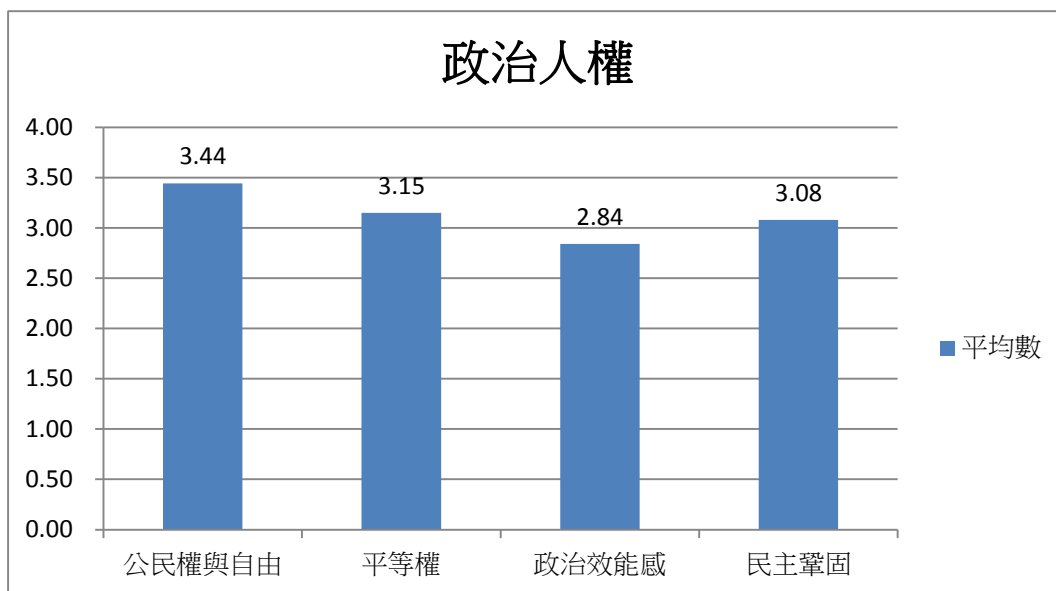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8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6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20 位，其中政治（人權）學者共 5 位、人權運動從事者共 5 位、政黨代表共 5 位、中央與地方議會秘書長共 5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政治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公民權和自由，(二)平等權，(三)政治效能感，(四)民主鞏固，共 20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字為 3.13，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 (一) 學者專家評估「公民權和自由」，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二) 學者專家評估「平等權」，平均數為 3.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三)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效能感」，平均數為 2.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四) 學者專家評估「民主鞏固」，平均數為 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項目 | 平均數 | 程度 |
|--------|------|-------|
| 公民權和自由 | 3.44 | 普通傾向佳 |
| 平等權 | 3.15 | 普通傾向佳 |
| 政治效能感 | 2.84 | 普通傾向差 |
| 民主鞏固 | 3.08 | 普通傾向佳 |



德慧調查：政治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平均數為 3.80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平均數為 3.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不會利用不正當手法，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平

均數為 3.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對其居住、遷徙自由的程度。」平均數為 3.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平均數為 2.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清廉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具有保障人民參與公共事務，促進平等參與的公民投票制度的程度。」平均數為 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 題目 | 平均數 | 程度 |
|---|--------------------------|------|-------|
| 1 | 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 | 3.80 | 普通傾向佳 |
| 2 | 政府能保障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 | 3.10 | 普通傾向佳 |
| 3 | 政府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 | 3.55 | 普通傾向佳 |

| | | | |
|----|---------------------------------------|------|-------|
| | 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 | | |
| 4 | 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 | 3.40 | 普通傾向佳 |
| 5 | 政府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 | 3.15 | 普通傾向佳 |
| 6 | 政府不會利用不正當手法，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 | 3.20 | 普通傾向佳 |
| 7 | 政府能保障人民對其居住、遷徙自由的程度。 | 3.90 | 普通傾向佳 |
| 8 | 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 | 3.50 | 普通傾向佳 |
| 9 | 政府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 | 2.95 | 普通傾向差 |
| 10 | 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 | 3.00 | 普通 |
| 11 |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 | 2.85 | 普通傾向差 |
| 12 | 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 | 2.95 | 普通傾向差 |
| 13 | 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 | 3.10 | 普通傾向佳 |
| 14 | 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 | 2.45 | 普通傾向差 |
| 15 | 政府部門清廉的程度。 | 2.85 | 普通傾向差 |
| 16 | 我國具有保障人民參與公共事務，促進平等參與的公民投票制度的程度。 | 3.35 | 普通傾向佳 |
| 17 | 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 | 3.20 | 普通傾向佳 |
| 18 | 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 2.95 | 普通傾向差 |
| 19 | 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 | 2.95 | 普通傾向差 |
| 20 | 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 | 2.95 | 普通傾向差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高永光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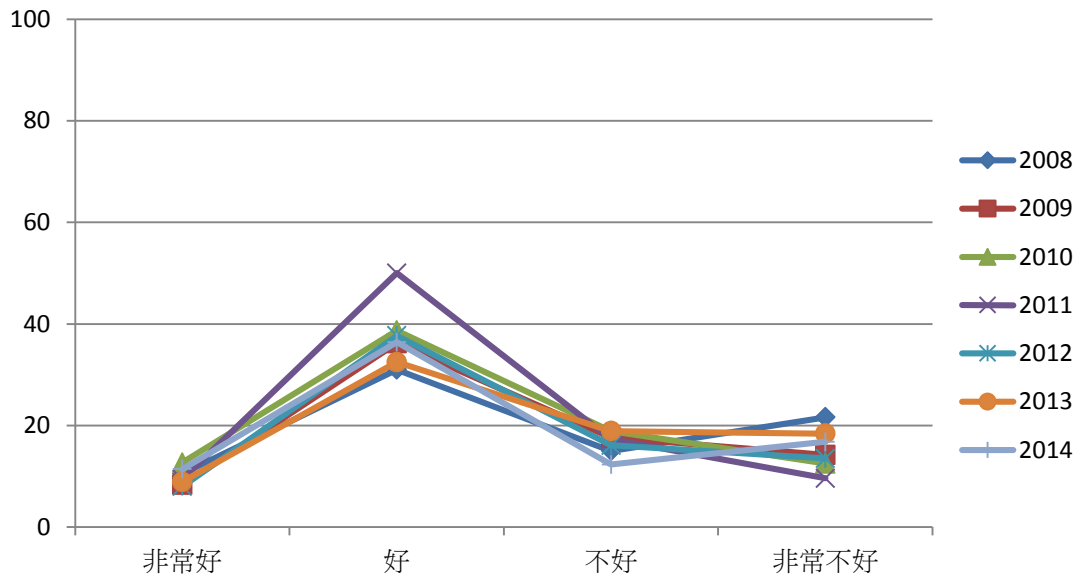
政治大學國家發展所

一、 民主人權保障的泥淖

政治人權在普羅調查，是超過 1,000 人樣本的民調，基本上是以量化研究來對照中華人權協會小樣本專家學者的德慧調查法。這個對照有其意涵，會在下文中適時說明。

從 103 年度普羅調查來看，主觀或客觀感覺今年政治人權比去年「非常好」及「好」的各佔 11.4%及 36.4%，總計是 47.8%，不論主或客觀表達出他們的感受、感覺、觀察或態度，47.8%基本上接近半數。也就是說接近半數的普羅大眾，還是覺得台灣的政治人權是良好的。相較於「非常不好」的 16.8%、「不好」的 12.3%，總計是 29.1%，也就是約三分之一弱的人表示政治人權情況不好。如果政治人權是代表台灣民主評價的一個指標，顯然有略接近半數的人持肯定態度；有較低於 1/3 的人持否定態度。

但是如果以 102 年當作比較的基點，則 103 年表示「進步很多」及「有進步」的為 13.5%及 10.1%，共計 23.6%；相較於「有退步」及「退步很多」各為 15.7%及 4.6%，共計 20.3%，雖然認為「進步」的百分比仍多於「退步」，不過差距僅 3 個百分點多。再比較認為 102 年到 103 年人權保障程度「差不多」的則佔 38.2%，此即近四成的人，在主客觀上認為從去年到今年，人權並沒有明顯的進步與退步。當然，我們可以據此說政治人權的進步已經「停滯不前」，但另一種詮釋，也可以說台灣的民主政治遭遇到瓶頸，即使去年發生洪仲丘事件，太陽花學運引發了大家認為是「不同類型」的社會運動，進而批判「代議政治」的失靈或失能。但是，即便如此，民主政治或者在保障政治人權上，能夠有結構性的突破嗎？從普羅調查的數字來看，台灣和世界其他民主國家相當，都陷在民主「失靈」、「失能」的瓶頸和泥淖中。



圖一：人權保障程度普羅調查趨勢圖 (2008-2014)

表一：人權保障程度普羅調查百分比 (2008-2014)

| 年度 \ 人權保障程度 | 非常好 | 好 | 不好 | 非常不好 |
|-------------|-------|-------|-------|-------|
| 2008 | 10.5% | 31.9% | 15% | 21.6% |
| 2009 * | 8.3% | 36.2% | 17.6% | 14.2% |
| 2010 | 12.7% | 38.7% | 18.9% | 12.5% |
| 2011 | 9.4% | 50% | 17.3% | 9.6% |
| 2012 | 8.0% | 37.7% | 16.1% | 13.5% |
| 2013 | 8.9% | 32.5% | 18.9% | 18.4% |
| 2014 | 11.4% | 36.4% | 12.3% | 16.8% |

*為有進步

從圖一和表一來看，普羅調查的結果是很令人深思的，我國將兩公約成為國內法是 2009 年 3 月 31 日由立法院通過施行法，同年 5 月 14 日由馬英九總統完成簽署，而於同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將該簽署文件送往聯合國備查。該年的人權指標調查民眾認為「好」與「非常好」的為 44.5%，次年即 2010 年躍昇到 50.9%，到 2011 年也就是民國 100 年，高達 59.4%，其中認為「好」的佔 50%，但此後即呈現某種幅度的下降，認為「好」的，由 2011 年的 50%，逐年降至 37.7%、32.5%到今（2014）年的 36.4%。從逐年的普羅調查民眾的感受人權保障程度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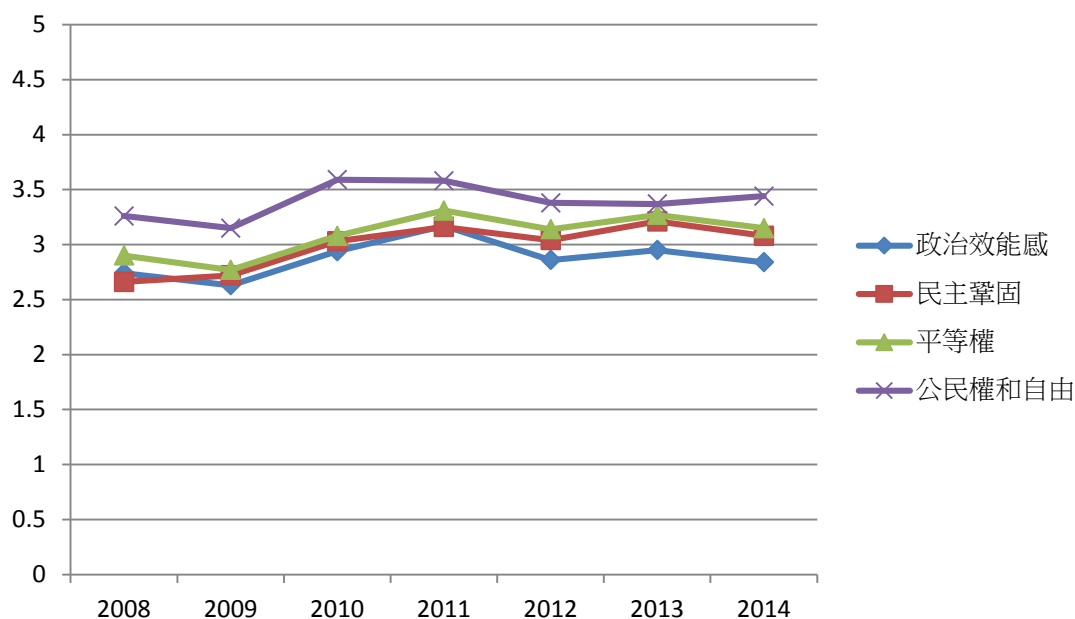
看，自 2011 年（民國 100 年）之後，有明顯的逐年下降的趨勢（雖然，今年的 47.8% 比起去年即 2013 年的 41.4% 要好很多，但是這是代表人權保障的「止跌回升」，還是仍然在下降趨勢中「盤整」），值得注意。

二、 2014 年質化調查表現

2014 年德慧的質化調查結果，只有「公民權與自由」獲得 3.44 的評價，由於質化調查用的是順序量尺（Ordinal scale），3.44 在 5 分位法中可以論斷為「普通但傾向好」的表現，比上去（2013）年 3.37，有些微進步，「公民權與自由」在四項細項指標中，歷年來均較高，去年是 3.37，過去的解釋是因為我們社會已經是完全的自由民主社會，基本的公民權與自由獲得的保障，普遍受到肯定。但平等權今年却是退步的，由去年的 3.27 降到 3.15，政治效能感由 2.95 降到 2.84，民主鞏固更是由 3.21 降到 3.08。

過去我們在解釋政治人權時，對於政治平等，基本上，我們認為平等權是指在政治權利（political rights）上人們得到公平對待的機率（probability）是相同的，個人認為這是「民主化」（democratization）的核心概念，不同於「自由化」（liberalization），自由化是以「自主性」（autonomy）為核心。「自主性」則是接近權力的機會不受到限制的程度，程度越高，自由化越高。

其實，至少從 2008 年以來過去 7 年的調查，「公民與自由」在德慧法專家學者評估中指數都是居於首位，其次則是「平等權」，再其次是「民主鞏固」，而每年最差的是「民主政治效能感」。讀者可以看表二：「年度政治人權德慧調查平均值（2008-2014）」即可明顯看出，也可以從圖二看出其曲線變化的趨勢。



圖二：政治人權細項指標德慧調查趨勢圖 (2008-2014)

表二：年度政治人權德慧調查平均值 (2008-2014)

| | 公民權和自由 | 平等權 | 政治效能感 | 民主鞏固 |
|------|--------|------|-------|------|
| 2014 | 3.44 | 3.15 | 2.84 | 3.08 |
| 2013 | 3.37 | 3.27 | 2.95 | 3.21 |
| 2012 | 3.38 | 3.14 | 2.86 | 3.04 |
| 2011 | 3.58 | 3.31 | 3.17 | 3.16 |
| 2010 | 3.59 | 3.08 | 2.94 | 3.03 |
| 2009 | 3.15 | 2.77 | 2.63 | 2.72 |
| 2008 | 3.26 | 2.90 | 2.74 | 2.66 |

從整個區間來看，德慧調查的各項指標整體來看是「普通」的程度，以 3.5 到 4.0 是趨向「好」來看，評價都沒有到達這個水準，只有 2010 年的「公民權與自由」的 3.59，2011 年的 3.58 達到傾向「好」的水平；也就是說，我們可以這樣詮釋，當台灣在轉型成功成為一個「完全民主自由」的國家之後，2008 年到 2014 年，整體是有進步的，在「公民權和自由」上，從 2008 年的 3.26 到 2014 年的 3.44，「平等權」也有相同的情形從 2008 年的 2.90 到 2014 年的 3.15，「政治效能感」則從 2008 年的 2.74 到 2014 年的 2.84，至於「民主鞏固」則從 2008 年的 2.66 到 2014 年的 3.08。所以，台灣的民主政治是在「鞏固中」，仍處於「進

行式」的狀態。從長期的調查結果來看，這樣的理解應該是合適的。

但從現象發展上來看，這幾年在國民黨的執政下，馬總統的支持度節節下降，包括新型的民主運動、社會運動所造成的社會混亂、政治失序，以及朝野惡鬥，感覺上台灣的民主似乎在萌芽中，已經有被黴菌感染，影響到它的成長及茁壯。但事實上，可能是正在成長中，在細緻嫩芽週邊有些雜草。

三、 政治效能感明顯不足

整體而言，政治效能感仍從 2008 年的 2.74 到 2014 年的 2.84，而只有在 2011 年達到 3.17。可以說，政治效能感明顯不足。所謂政治效能感是經過政治學學者 G. A. Almond 和 S. Verba 兩人的名著「市民文化」(The Civil Culture) 乙書問世後，被政治學界廣泛運用評估民主的一個重要指標。政治效能感是評估民眾影響政府決策的感覺程度，程度越高的社會越民主。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政治效能感也隱涵著政府決策過程能否吸納民眾意見的程度。這又牽涉到兩個在強調「治理」(governance) 時代的重要概念，即政府對於公共問題的反應能力 (responsiveness) 和處理的回應能力 (responsibility)，政府除了要對民意有所回應之外，也要有能力採取具體回應措施。從政治效能感的評估來看，民主化後的台灣，雖然經過政黨輪替，兩次政治權力的翻轉 (turn-over)，但整體而言，政府的回應和反應能力都較弱。政府的無能和失能 (incapable and failure) 才會一直出現在政治學者及專家的批評中。從歷年來政治人權的調查，這是最值得深刻檢討的地方。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3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3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4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5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6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7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8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9.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9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a. 跟去年（民國102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 _____
- | | |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103-出生年次=歲數）

- | | | | |
|------------|------------|------------|------------|
| 01. 20-29歲 | 02. 30-39歲 | 03. 40-49歲 | 04. 50-59歲 |
| 05. 60歲以上 | 95. 拒答 | | |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 | | | |
|-------------|-----------|----------|
| 01. 小學（含）以下 | 02. 國、初中 | 03. 高中、職 |
| 04. 專科 | 05. 大學及以上 | 95. 拒答 |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性別：

01. 男性

02. 女性

19.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附錄二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政治人權各指標平均值

| | 2013 年 | 2014 年 |
|--------|--------|--------|
| 公民權與自由 | 3.37 | 3.44 |
| 平等權 | 3.27 | 3.15 |
| 政治效能感 | 2.95 | 2.84 |
| 民主鞏固 | 3.21 | 3.08 |

2014 問卷各題統計資料

(一)、 公民權和自由

1. 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4.00 |
| 標準差 | 0.95 |
| 變異數 | 0.90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80 |
| 標準差 | 0.87 |
| 變異數 | 0.76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4 | 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大體而言還算不錯。 |
| Pr5 | 近年來，政府官員對於民間動輒威脅或是逕行提告，缺乏身為領受人民稅金的公眾人物而必須被檢視與批判之自覺，刻意在社會上營造寒蟬效應的氛圍。此外，各行政機關透過置入性行銷操縱輿論的情況仍未見改善。 |
| H-A-4 | 幾乎沒有任何法令制度上的限制。 |
| H-A-5 | 言論自由受到保障，少有批評公眾人物而受到判決。 |
| P-R-2 | 台灣民眾享有高度的言論自由、講學自由、和出版自由，幾乎百花齊放、百無禁忌。 |
| P-R-4 | 以今年太陽花學運為例，政府容許學生批判政府各種言論。 |
| C-L-1 | 由晚間政治性節目，可見政府確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之自由。 |
| C-L-2 | 318 太陽花學運，無論從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地區、收入等去觀察，意味著這是一場真正的全民運動，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透過學運表達意見，並受主管機關重視。 |
| C-L-4 | 太陽花學運，立法院被佔領一個月，師生大鳴大放，電視政論節 |

| | |
|--|---------------------------------|
| | 目所謂「名嘴」大放厥詞，政府確能保障人民言論言論、講學的自由。 |
|--|---------------------------------|

2. 政府能保障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2.90 |
| 標準差 | 0.94 |
| 變異數 | 0.89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10 |
| 標準差 | 0.94 |
| 變異數 | 0.89 |
| 眾數 | 2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4 | 自從去年九月政爭之後，政府似乎經常超越權限的侵犯通話隱私權。 |
| Pr5 | 政府的竊聽過於浮濫，甚至越權監聽代表人民監督行政機關的立法院，以致台灣人心惶惶，係屬開民主倒車。 |
| H-A-2 | 經過九月政爭，政府能保障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轉為差。 |
| H-A-4 | 鮮少有限制，相關限制措施也絕大部分遵循正當法律程序。 |
| H-A-5 | 國安監聽的陰影仍在。 |
| P-R-2 | 因個資法確實對民眾隱私權有更多保障，但亦傳出銀行等機構洩漏個資，未來可能要對此類機構加強管理約束。 |
| P-R-4 | 政治監聽事件仍時有所聞，通訊監察法尚有模糊空間，讓執法人員遊走在司法犯罪與政治鬥爭監聽風暴中。 |
| C-L-1 | 由 102 年 9 月特偵組監聽國會，可見政府侵犯通話隱私之嚴重。 |
| C-L-2 | 通訊監聽向來是司法機關辦案的法寶，但通話者的身分資料、電話號碼、以及通話時間、地點等通信紀錄、個資隱私卻無法受到完全的保障，再者，另案監聽及違法監聽所得資料卻無證據能力。 |
| C-L-3 | 黃世銘張顯耀事件，民眾對通訊隱私有所疑慮。 |
| C-L-4 | 特偵組對立法院的監聽，檢調辦案也多依賴監聽，部分民眾甚至還會反監聽，因此民眾還是有被監聽的恐懼感。 |

3. 政府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55 |
| 標準差 | 0.86 |
| 變異數 | 0.75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5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55 |
| 標準差 | 0.86 |
| 變異數 | 0.75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4 | 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召集人賴中強在諾富特飯店遭破門而入,讓本人對政府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的程度由佳轉為普通。 |
| Pr5 | 政府機關對於民眾仍然隨時有任意拘捕或驅散之行為,例如:徐世榮教授案、諾富特飯店破門事件等。 |
| H-A-4 | 相關程序相當周延。原先較有問題的移民收容制度,也已在大法官釋字 708 號及 710 號解釋後,加上提審法修正後,漸漸改正。 |
| H-A-5 | 提審法通過。 |
| P-R-2 | 感覺已落實。 |
| P-R-4 | 國人法律常識提高,加上律師人數增加,人民因犯法聘請律師到場協助日益增加。 |
| C-L-1 | 除非現行犯,否則須申請法官核准後方可待補。 |
| C-L-2 | 在證據力不足的情形下,檢調單位卻可任意約談,要求配合,對當事人是一種嚴重侵害。 |
| C-L-4 | 太陽花學運警察不眠不休保護示威群眾的安全,即使三次舉牌,仍以勸導及維持秩序安全為主,不會任意逮捕人民。 |

4. 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55 |
| 標準差 | 1.02 |
| 變異數 | 1.05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40 |
| 標準差 | 1.07 |
| 變異數 | 1.14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4 | 目前集會遊行法違反兩公約的部分仍未完成修法；三二三在行政院前民眾遭暴力驅離；人團法亦有違憲之處，再再顯示政府對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的保障仍有待加強。 |
| Pr5 | 我國至今遊行仍必須取得行政機關的許可方能進行，且警察得依法隨時取消或中止。 |
| H-A-2 | 根據三月學運的感覺，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為差 |
| H-A-4 | 集會遊行法制與實務大致合理。人民團體法之規定稍嫌繁瑣，但應仍在比例原則範圍內。 |
| H-A-5 | 在審判實務上，違反集遊法的案件鮮有被起訴或被判決有罪者。 |
| P-R-2 | 台灣示威遊行活動非常自由、尤其對學生運動的約束更是投鼠忌器、甚至因過度保障而對公權力造成負面影響。 |
| P-R-4 | 集遊法修法放寬限制集會遊行之申請，對緊急臨時之集會遊行活動亦可事後補助申請，充分保障人民權益。 |
| C-L-1 | 現仍採用許可制，顯然與時代落差太大。因此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718 號解釋許可制並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之集會遊行，違反比例原則。 |
| C-L-2 | 在台灣的集會遊行已經相當的頻繁，其實保障的部分已經俱足，惟人民集會遊行的手段太過於泛濫。 |
| C-L-4 | 目前集會遊行仍要申請許可，而非報備，但從紅衫軍、洪仲丘案及太陽花學運，政府對民眾集會、遊行仍有相當的保障。 |

5. 政府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40 |
| 標準差 | 0.86 |
| 變異數 | 0.74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15 |
| 標準差 | 0.79 |
| 變異數 | 0.63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2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4 | 有改善，但仍不夠。 |
| Pr5 | 我國的外勞、菲傭、以及外配的人權保障仍有進步的空間。 |
| H-A-4 | 直接、粗暴的侵害已經少得多。但相關制度、程序仍嫌粗糙。移民署的進步有目共睹，但外交部給予簽證方面仍嫌恣意。而整體法制未充分區分 resident alien 與一般外國人，除婚姻移民外，對長久居住者未給予類似國民之待遇。陸生甚至沒有健保。 |

| | |
|-------|--|
| H-A-5 | 有進步，但少數個案仍會發生。 |
| P-R-2 | 是！保障度很高。 |
| P-R-4 | 以外勞為例，逃跑或非法外勞均能遵守國際人權公約，給予應有待遇。 |
| C-L-1 | 陸生健保尚未解決。 |
| C-L-2 | 政府對於外國人的禮遇算是良好。 |
| C-L-3 | 對外勞應更尊重對待。 |
| C-L-4 | 從越南排華事件，我國對越僑或越南新娘相當保護，但對大陸新娘及陸生的保障仍嫌不足。 |

6. 政府不會利用不正當手法，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15 |
| 標準差 | 1.11 |
| 變異數 | 1.23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20 |
| 標準差 | 0.98 |
| 變異數 | 0.96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4 | 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不正當手法，在太陽花學運之後開始讓人有些感受。 |
| Pr5 | 政府常常透過經濟上的恐嚇、以及行政與司法上的威脅的方式，逼迫人民就範的情形嚴重。 |
| H-A-2 | 對政府的表現沒有信心。 |
| H-A-4 | 未聞有此等現象。 |
| H-A-5 | 張顯耀案。 |
| P-R-2 | 感覺就是如此，已無「使人民恐怖」之情事。 |
| P-R-4 | 除不當政治監聽外，一般人民不會感受陷於恐怖狀態中。 |
| C-L-1 | 政府失能才會陷人民於恐怖狀態，如食安問題。 |
| C-L-2 | 政府積極推動人權保護，深受肯定。 |
| C-L-4 | NPO 組織與第三部門的蓬勃發展，政府不太會利用手段威脅人民，但仍會用置入性行銷懶人包方式恐嚇人民。 |

7. 政府能保障人民對其居住、遷徙自由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80 |
| 標準差 | 1.12 |
| 變異數 | 1.26 |
| 眾數 | 5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90 |
| 標準差 | 1.04 |
| 變異數 | 1.09 |
| 眾數 | 5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4 | 人民的居住、遷徙大體自由，但是都更條例仍待改善，以更進一步保障居住、遷徙之自由。 |
| Pr5 | 行政機關與財團勾結，屢屢出現強制拆遷與徵地的情況。 |
| H-A-4 | 並無過度限制。 |
| H-A-5 | 出入境越來越便捷。 |
| P-R-2 | 是！可自由居住遷徙。 |
| P-R-4 | 此為憲法保障，目前獲得充分保障。 |
| C-L-1 | 政府有權徵地、圈地，但無妥善處理，引起糾紛，如苗栗大埔案，現桃園航空城當地居民仍在抗爭中，居住正義蕩然無存。 |
| C-L-2 | 除非犯罪，否則政府給予人民極大空間。 |
| C-L-4 | 人民居住、遷徙自由相當受保障，但居住正義仍有待加強，都會區房價太高，人民都有居住、遷移的選擇。 |

(二)、 平等權

8. 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85 |
| 標準差 | 0.85 |
| 變異數 | 0.73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50 |
| 標準差 | 0.81 |
| 變異數 | 0.65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4 | 人民有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之權，特別是投票權，唯保證金制度 |

| | |
|-------|---|
| | 阻礙青年或沒有錢人的參政。 |
| Pr5 | 雖然我國表面上票票等值，但實際上因選區劃分的「票不等值」與公民投票的門檻制度設計，而難調保障政治參與活動權之平等。 |
| H-A-4 | 制度上並無歧視，但欠缺經濟資源者顯難在政治上有平等競爭地位。 |
| H-A-5 | 新住民還有改進空間。 |
| P-R-2 | 目前法律規定下、人民是有平等政治參與活動權，但 18 歲投票權未准予放寬。 |
| P-R-4 | 有待加強部分均為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是否應予降低？ |
| C-L-1 | 除非褫奪公權者才受到限制。 |
| C-L-2 | 依目前現況，人民參與政治活動是相當自由的。 |
| C-L-4 | 台灣現仍是間接民權，人民有選人權，但選事權仍待加強，公共政策民眾置喙餘地不多。 |

9. 政府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20 |
| 標準差 | 0.98 |
| 變異數 | 0.96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2.95 |
| 標準差 | 0.67 |
| 變異數 | 0.45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2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4 | 政府對原住民權利的保障越來越好，隨著外配的增加，也開始重視他們的權益。 |
| Pr5 | 問題在於由誰來評估合法利益之標準。 |
| H-A-2 | 流於形式應付。 |
| H-A-4 | 除極少數立法外，政策鮮少考慮少數族群之利益。 |
| H-A-5 | 原住民的保障條例通過甚多。 |
| P-R-2 | 1.對新住民立足點不一、例如陸配限制較多。 2.原住民算不算少數族群？ |
| P-R-4 | 優點是成立相關部會(原民會、客委會)編列預算；缺點則是太仰賴經費分配，而未重視長期少數族群發展政策之擬定。 |
| C-L-1 | 已有過之而無不及之情形，例如外配及陸配之待遇，因涉及國安影響程度而適度調整為符合比例原則。 |
| C-L-2 | 雖然政府照顧少數民族相當週到，但卻也容易造成族群隔閡及不融洽。 |
| C-L-4 | 原住民權益有適度的保障，但對原住民的關懷仍待加強。 |

10. 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00 |
| 標準差 | 0.95 |
| 變異數 | 0.90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00 |
| 標準差 | 1.05 |
| 變異數 | 1.10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1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4 | 罷免的門檻過高，且提案成立後，第二階段連署時間過短，不易達成。中選會又用各種行政細節，如要求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來降低選民連署之意願。 |
| Pr5 | 選舉的制度設計僅能達到公平的目標，但無法成為篩選賢能的道德工具。 |
| H-A-4 | 形式平等，但政治競爭仍是 incumbent 或擁有較多資源者能出頭。 |
| H-A-5 | 法規還好，但是民風有改進空間。 |
| P-R-2 | 相關法規表面上是公平，但在台灣大小選舉中，金錢門檻不低（保證金、選舉花費），但其他國家亦然。 |
| P-R-3 | 台北市外買票歪風並未改善。 |
| P-R-4 | 資本主義式的選舉模式，除非加入政黨、家族政治、或地方派系，年輕人和無黨籍人士很難選上公職人員。 |
| C-L-1 | 政黨候選人可推薦監票人員，但無黨籍人士無法推薦，顯有不公平情形。 |
| C-L-2 | 現行的選舉制度，因為選風敗壞，無法達到選賢與能。 |
| C-L-4 | 選舉法規比罷免法規完善，但偏遠地區選民素養不高，不能選賢與能。 |

(三)、 政治效能感

11.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2.65 |
| 標準差 | 1.01 |
| 變異數 | 1.03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2.85 |
| 標準差 | 0.91 |
| 變異數 | 0.83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1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4 | 太陽花學運的出現以及不少民眾對學運的支持顯示政府並未能重視民眾的意見，因此必須以較激烈的行動來表達。 |
| Pr5 | 行政機關以依法行政為由，消極地漠視民瘼之情形日益嚴重，官民之間的管道淤塞。例如：關廠勞工絕食案、洪仲丘案、以及反服貿事件等。 |
| H-A-2 | 主管機關只會震怒。 |
| H-A-4 | 民眾發聲機會多，且政府官員非常急迫「聽取意見」。但各種意見受重視程度不一，且稍嫌隨機恣意。 |
| H-A-5 | 民意反映管道暢通，但政府未必重視，屏東縣政府處理餿水油案。 |
| P-R-2 | 不一定、看這項政策是成為新聞焦點、似乎媒體大幅報導或民代積極關切才會使主管機關重視。 |
| P-R-4 | 政府首長信箱、民代、媒體或陳情(監察院等)等皆可表達，惟後續追蹤答覆有待加強。 |
| C-L-1 | 如有媒體報導，主管機關才會重視，例如本年9月餿水油事件或軍公教人員退休人員又再任公家機關法人等，形成支領雙薪。經媒體報導後，才有改善。 |
| C-L-2 | 有合法管道得以表達，但其效力不彰。 |
| C-L-3 | 法令宜授權行政機關。 |
| C-L-4 | 訴願或行政訴訟翻盤機會不多，訴願委員會仍由政府主導，球員兼裁判，未來仲裁應以民間公正人士佔大部分，方能保障人民權益。 |

12. 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2.90 |
| 標準差 | 0.77 |
| 變異數 | 0.59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2.95 |
| 標準差 | 0.86 |
| 變異數 | 0.75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1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4 | 有些還不錯，有些仍有待改進。 |
| Pr5 | 近年來，官員及其家屬特權與關說情況明顯。例如：林益世案、機場補辦護照事件。 |
| H-A-2 | 政府機關甚麼事都推給 1999。 |
| H-A-5 | 不同層級的政府、不同對象會有不同程度的服務。 新住民受到的服務態度與水準，較一般國人差、很差。 |
| P-R-2 | 有民代代為陳情，較能獲得有效率的服務。 |
| P-R-4 | 政府人力精簡之後，對於一般戶政、地政、監理等申請案件，因電腦化而快速有效率解決，但有關訴願、行政訴訟等效率仍差。 |
| C-L-1 | 政府追求小而美政府，去任務化，要求廠商自主重視，導致政府失能，事前不管，事後不監督，故導致餓水油事件。 |
| C-L-2 | 政府公僕為民服務的素質與心態無法取得平衡。 |
| C-L-4 | 民眾習慣透過民代關說，才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的服務。 |

13. 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05 |
| 標準差 | 0.86 |
| 變異數 | 0.75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10 |
| 標準差 | 0.77 |
| 變異數 | 0.59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1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 | |
|-------|--|
| Pr4 | 有些還不錯，有些仍有待改進。 |
| Pr5 | 只要是依法申請，大多能夠取得許可或執照。但若人民要求政府資訊公開時，則往往難以如願。 |
| H-A-5 | 外籍配偶申請學歷認定，地方政府、教育局承辦人員的態度令人無法接受。 |
| P-R-2 | 有些較無爭議，例如營業執照…等，一般民眾可以自己申請，但有些涉及國土，例如特許…等，不少還是要透過民代協助。 |
| P-R-4 | 政府資訊化普及後，有利於人民各項申請許可作業。 |
| C-L-1 | 核四公投案不容易申請過關。 |
| C-L-2 | 公務人員素質、能力不一，容易造成民眾不公平的待遇，政府有其責任，在文官制度裡，加強文官的訓練。 |
| C-L-4 | 除弊文化，部分官僚作風，民眾仍習慣透過各種關係早日拿到執照。 |

14. 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2.40 |
| 標準差 | 0.92 |
| 變異數 | 0.84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2.5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2.45 |
| 標準差 | 0.74 |
| 變異數 | 0.55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2.5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1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4 | 兩岸關係相關的各種條約與條例並未受到國會有效的監督。 |
| Pr5 | 多數的民意代表甘為行政部門之附庸與政黨的傳聲筒，無法有效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例如：30 秒通過服貿協議事件。 |
| H-A-4 | 大多重視作秀、杯葛勝於監督與問政。 |
| H-A-5 | 看情形，多數民代是為自己服務。 |
| P-R-2 | 1. 民代良莠不齊、水準不一。 2. 有些民代的監督已超過職權、嚴重涉及施壓關說。 |
| P-R-3 | 基層民意代表素質普遍低落。 |
| P-R-4 | 因人民對民代職權及期待認知不同，民代多地方服務化；而對政府施政、政策監督仍有待提升與強化，尤其國會與地方議會相關幕僚單位及人力仍可再增加。 |
| C-L-1 | 以立法院而言，民意與黨意落差甚大，黨意常凌駕民意之上，例如 102 年特種基金(含國營事業)預算，錢已用元，而立法院到 103 年 9 月尚未審竣(依法應在 101 年 11 月審竣)，其立法怠惰自中華民國立國以來，無與倫比。 |

| | |
|-------|---|
| C-L-2 | 大部分民意代表均能反應民意及監督政府，惟不適任的民意代表應由選民的素質來提升進而淘汰。 |
| C-L-4 | 部分民代為獲行政部門的資源及自身利益，不能有效監督政府的施整，因此建請民代應有任期制。 |

15. 政府部門清廉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2.95 |
| 標準差 | 0.97 |
| 變異數 | 0.95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2.85 |
| 標準差 | 1.06 |
| 變異數 | 1.13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1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4 | 從林益世案、賴素如案到今年的葉世文案以及黃景泰案等一連串貪腐事件，讓人民逐漸失去信心。 |
| Pr5 | 行政機關內部自我監督能力低落，貪腐案件頻傳，吏治敗壞。 |
| H-A-5 | 司法官的清廉仍是令人懷疑的。 |
| P-R-2 | 看政府單位而定，大部分清廉，但仍有少數官員收賄之傳聞與新聞。 |
| P-R-4 | 貪汙案情仍嚴重，因為索賄方式日新月異，如沒有吹哨者或臥裡反，貪汙者仍多。 |
| C-L-1 | 國防部清廉度評比惡化，桃園副市長葉世文等，基隆議長黃景泰案可見冰山一角。 |
| C-L-2 | 依目前的政府狀況，清廉度處於正在進步中，惟少數人員無法秉持全新為民服務的心態，易受利益薰心。 |
| C-L-4 | 葉世文索賄案及前年賴素如、李朝卿案，政府清廉仍待加強。 |

(四)、 民主鞏固

16. 我國具有保障人民參與公共事務，促進平等參與的公民投票制度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10 |
| 標準差 | 0.99 |
| 變異數 | 0.99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35 |
| 標準差 | 0.85 |
| 變異數 | 0.73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3.5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4 | 目前公投制度並不合理，反對者只要動員 25%之選民便可以成功的反制；反之，贊成者必須動員 50%+1 之選票方有機會成功。 |
| Pr5 | 我國因為「鳥籠式公投」的設計，以致「不投票者」的意志凌駕於「投票者」之上，故缺乏平等參與之原則。 |
| H-A-4 | 公民投票法內容相互矛盾，難以運作。 |
| H-A-5 | 選舉制度行之有年 |
| P-R-4 | 公投法已立法，惟諸多條文有待檢討，以避免造成鳥籠公投。 |
| C-L-1 | 一人一票，票票等值。另是否降低年齡參與投票，須全盤議計。因為服兵役年齡規定為年滿 18 歲，為何投票權要滿 20 歲？顯然規定不一致，應予改善。 |
| C-L-2 | 目前公投法的規定門檻過高，且未能確實的落實，因此地方的公共事務難以推動。 |
| C-L-4 | 公投門檻太高，所謂鳥籠公投，除連江縣博弈案通過外，沒有一件通過，公投法應該徹底修正。 |

17. 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19 |
| 遺漏值 | 1 |
| 平均數 | 3.32 |
| 標準差 | 0.80 |
| 變異數 | 0.64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20 |
| 標準差 | 0.68 |
| 變異數 | 0.46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2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4 | 隨著社會多元聲音越來越多，此部分將會改善。 |
| Pr5 | 社會對立嚴重，黨同伐異加劇，在政客推波助瀾之下，多數人容忍多元意見的程度降低。 |
| H-A-4 | 咒罵敵視已經到了針對「與自己選擇不同之選民」的程度（例如，咒罵 689）。 |
| H-A-5 | 有藍媒、綠媒各自表達。 |
| P-R-2 | 1. 多數人公開皆可容忍各種不同意見。 2. 但是網路留言非常極端偏頗。 |
| P-R-4 | 例如：政論節目興盛，雖不同意他人意見，但皆有予以尊重。 |
| C-L-1 | 由電視政論性節目之發言，可見言論自由。 |
| C-L-2 | 目前社會型態是處於可以充分表達意見的環境。 |
| C-L-4 | 藍綠對立而不對話，部分人難能容忍不同意見。 |

18. 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15 |
| 標準差 | 1.11 |
| 變異數 | 1.23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2.95 |
| 標準差 | 1.12 |
| 變異數 | 1.25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1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4 | 軍隊制度要做到政治中立有些困難。 |
| Pr5 | 只有藍綠、沒有黑白。 |
| H-A-5 | 法制尚稱完備，但是偶有人治的個案。 |
| P-R-4 | 文官中立及軍隊國家化在政黨輪替執政後獲得改善，但執政者(包括中央及地方)仍欲借其掌握行政資源，為自己謀取政治利益，此情形仍時有所聞。 |
| C-L-1 | 軍隊較不易做到政治中立，尤其其屬性較為隱性機關，不易受到外界監督，容易上下其手。 |
| C-L-2 | 主政者無法真正教育文官，軍隊真正行政中立而軍隊無法完全真正奉獻於國家是受制於主政者及所屬政黨。 |
| C-L-4 | 誰主政就偏離，外表行政中立，內在傾斜。 |

19. 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00 |
| 標準差 | 1.30 |
| 變異數 | 1.70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2.95 |
| 標準差 | 1.02 |
| 變異數 | 1.05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1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4 | 執政黨還有些問題。 |
| Pr5 | 目前仍有透過國家政策，讓特定政黨經營的公司獲利之情形。除此之外，曾經以「繳黨費、送保險」著名的某人壽公司在面臨超過 200 億以上的虧損後，金管會在 2014 年 8 月宣布接管，由國庫賠付。 |
| H-A-5 | 應該會越來越好。 |
| P-R-4 | 黨政分離之後，在國會監督政府預算方面日益受到重視，國庫通黨庫情形已不復見。 |
| C-L-1 | 中廣公司侵占交通部國有財產，至今年 9 月，才由最高法院三審定讞判決勝訴，可見冰山一角，不知還有多少類似情形。 |
| C-L-2 | 政黨政治的成熟度不足，造成主政者無法擺脫包袱。 |
| C-L-4 | 國民黨黨產仍有很多事黨政不清，極宜早日釐清。 |

20. 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05 |
| 標準差 | 1.28 |
| 變異數 | 1.65 |
| 眾數 | 2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2.95 |
| 標準差 | 1.02 |
| 變異數 | 1.05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1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4 | 民眾對於司法的判決仍缺信心。 |
| Pr5 | 法官獨立審判已有長足的進步，惟檢調系統在排除政治干預的方 |

| | |
|-------|---|
| | 面，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
| H-A-4 | 早已沒有政治干預。 |
| H-A-5 | 法官的司法獨立審判備受保障，但是司法官的品質仍有問題。 |
| P-R-2 | 感覺近年來司法審判受輿論影響愈大，難稱「真正獨立」。 |
| P-R-4 |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未顧及國家財政日益惡化，仍以司法預算獨立為由，大肆興建美侖美奐司法大廈或法院，加上司法審判效率及品質仍為人民長期詬病，故司法獨立遙不可及。 |
| C-L-1 | 如屬司法院系統尚可謂司法獨立；如為檢調系統容易由行政權導引，如去年 9 月特偵組介入關說案。 |
| C-L-2 | 依現行司法制度，在民眾心裡未能受到肯定，而司法在許多特殊的案件中，仍受到干預，導致產生不公平的現象。 |
| C-L-3 | 易受媒體報導影響。 |
| C-L-4 | 從黃景泰，王金平事件，民眾仍有存疑，但司法判決，確讓人民感受到司法獨立。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 姓名 | 性別 | 工作單位及職稱 |
|-------|----|--------------------|
| 吳重禮 | 男 | 中研院政治研究所 研究員 |
| 施正鋒 | 男 | 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
| 張萬全 | 男 | 立法院 顧問 |
| 陳建仁 | 男 |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
| 陳劍賢 | 男 | 台東縣議會 秘書長 |
| 陳曉宜 | 女 | 臺灣記者協會 會長 |
| 游灝 | 男 | 吳育仁立委辦公室 主任 |
| 黃秀端 | 女 | 東吳大學政治系 教授 |
| 葉毓蘭 | 女 | 總統府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 委員 |
| C-L-2 | 男 | 南投縣議會 高階主管 |
| C-L-3 | 男 | 新北市議會 高階主管 |
| C-L-5 | 男 | 金門縣議會 高階主管 |
| H-A-3 | 女 | 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 高階主管 |
| H-A-4 | 男 | 總統府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 委員 |
| P-R-1 | 男 | 立法院台聯黨黨團 高階主管 |
| Pr2 | 男 | 成大政治經濟研究所 教師 |
| P-R-2 | 女 | 立法院國民黨籍立委辦公室 高階主管 |
| Pr3 | 男 | 高雄大學法律系 教師 |
| P-R-4 | 男 | 立法院民進黨籍立委辦公室 高階主管 |
| P-R-5 | 男 | 立法院無黨籍 立法委員 |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 2011 年~2014 年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 2014 年~ 迄今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6 屆)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東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

2012 年 7 月成立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依法官法承辦評鑑法官/檢察官的業務，期為維護司法人權，追求合乎人性尊嚴的公平審判，以及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善盡民間監督的責任。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專案名稱：2014 台灣政治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人：李永然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李佩金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蘇友辰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李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呂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滌
名譽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李永然團長、查重團副團長、朱延昌執行長、連惠泰副執行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汪秋一團長
原住民委員會：蔡志偉主委、連惠泰副主委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委、蔡季廷副主委
海外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委、袁易副主委、羅爾維副主委
人權指標委員會：查重傳主委、張家麟副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黎明珍主委、李孟奎副主委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黃文村副主委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委、呂雄副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委、陳鄭權副主委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張登及副主委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謝心味副主委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委、李政釗副主委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賴明伸副主委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楊永方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蔡秀男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顧問：薛西全、林復華、周村來、李玲玲、蔡鴻杰、盧世欽、施秉慧、周元培、吳振溪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委、林維新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尹大陸副團長、王均誠副團長、黃玲娥副團長
會務秘書：王詩菱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3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r: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